

臺灣民間宗教 第二十課...

巫術與巫師

播映操作小技術：滑鼠 click 各位置



Outline

1. 播映操作
2.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
3. 課程目的、內容
4.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
5. 聖經需要解釋嗎？因遇見異端

課程綱要，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

請按  開始播放

第九章 巫術與巫師

一、巫術的本質



英國文化人類學者 James George Frazer 主張

- **巫術** magic 是人類最早存在的**宗教形式**
- 因為巫術的**操作失靈**才引起**恐懼、失望**，而想到冥冥之中具有一**超自然力量**可利用，以**克服困難**、生活得到滿足

他的著作《Golden Bough **金枝篇**》

道出全世界所有**巫術**不出下列**三個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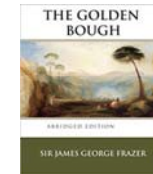
A. 相似律

以此定律做出的 magic 稱之**模擬巫術**，

Ex. **製作草人對草人施法**，

寫仇人名字、或**生辰八字**在其上，用**針插入心的位置**，

口唸咒語咒詛之，仇人就會受傷。



B. 接觸律

Ex. 用穿過的衣服、頭髮、指甲、掉落的牙齒、腳印**加以施法**。

新幾內亞的土族做健康檢查時，最害怕**排泄物**被人拿去施法。



C. 交感律

因**感應**而產生之**巫術**。

人類借此象徵的**交感力量**，

預期達到**自己能力不及之目的**即是**巫術**。

Ex. 漢人常把祖先的棺木或骨罐

埋在自信滿有**地氣**的地理位置上，

地氣即會感應在子孫的身上。



Frazer 的理論認為人類史上，**宗教的演進**是**單一線演化論派**，

他認為所有**人類文化**都是經過**相同的階段**，

從**野蠻**進入**文明**、演進的**速度不一**。

二、巫術的種類與功能

A. 以**功用原則**來分類：

1. **有生產性**的巫術，

Ex. 打獵、乞雨、求愛

2. **保護性**的巫術，對**自己財產**的**保護**，

別人看到他**作巫術**就不敢來破壞。

Ex. **收稅**的巫術，

菲律賓土人防病、預防被鬼、外物侵入

3. **害人**的巫術：破壞風水、傷人



B. 巫術的**功能**：

社會學論及功能可分為兩組：

1. **外顯功能**：被研究者自己意識到的

內顯功能：研究者研究、分析、了解

整社會結構之後，**才知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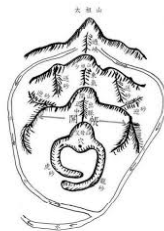
Ex. 中國西南地區苗族常使用「蠱」的巫術，
控制至西南地區工作的漢人男子。



漢人男子常與苗女相好之後，想返回內地，
苗女規定期限返回，
暗中將蜈蚣放入罐內以生毒，稱之「蠱」，
而置於食物中給男子吃。

期限一到男子必要從內地返回才有解藥，稱之「放蠱」，
使漢家郎不薄情，
使婚前自由性行為的社會，婚後才能安定。

Ex. 風水、龍穴：好風水會助家運，使傳統社會有合理
生態環境的調適：有人認為要有好風水，
就需改河道、挖山堆，使住宅靠山面海。
若信風水、不努力，只依賴床位、桌子放在好方位，
即有好運，這種 magic 就會產生負面功能，
使社會制度退化或迷信。



2. 正面功能、負面功能：

Ex. 台中大里市詹厝園仙師公的收驚，

正面功能：疏解心裡壓力

負面功能：病不得醫治，產生恐懼不安的心理

Ex. 蘭嶼雅美族人鬼魂的觀念，家人快斷氣前，

要把身軀抬到墓園、任憑生死，鬼魂才不會留在家裡



三、巫師 magician 與祭司 priest 之別

1. 巫師：作巫術的人，

或稱 shaman 是宗教儀式執行者，

力量是直接從神而來的，非記憶或承繼的

2. 祭司：主持宗教儀式的人，

地位通常是由繼承及學習而來的，

他有經典化和標準化的整套儀式

在許多社會，有些異於常人的，陰陽人、盲人，

他們有別於常人的**人格特徵**，做**神與人之間的溝通者**...



A. 宗教震顛

1. 幻覺、精神異常，

看到一些別人看不到的東西

2. 歇斯底里症的發作

3. 精神恍惚，

自己的意識被另外的靈體意識取代

Ex. 乩童被視為神明附體，

如：太子爺、媽祖、關公

4. 常會做夢魘

B. 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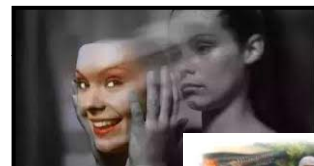
一種人在精神異常狀態時，不只精神恍惚，

且會說一種他平常不會說的話，

常被人視為神靈附體。

如：神語、古語、獸語、無意語、

外國語、翻譯舌音



四、台灣的巫師大致可分兩類

A. 無精神恍惚者

1. 法師：把神意傳給人

2. 占卜者、算命師

3. 道士：紅頭司公—延生，烏頭司公—度死



B. 有精神恍惚者

1. 乩童：

● 每次起童前，總會坐在旁邊的椅子上默默不語，
雙手分別撐著兩邊大腿

● 與他搭配的**法師**，又稱桌頭、豎桌頭、壇頭，
開始搖令旗、晃法鈴、唸咒術，

「打金鼓」請神「降壇」附身在乩童身上

● 並準備待會乩童要用的毛筆、朱墨與金紙

● 大約過了數十分鐘後，坐在長條椅上、

低頭不語的乩童就開始躁動起來...



B. 有精神恍惚者

1. 乩童：

- 「跳壇」，兩腳著地，低頭晃腦，身體持續性抖動，上下跳動搖晃，嘴裡喃喃自語
- 乩童起身「走腳步」，走到神桌前
- 法師同時也將長條椅拿到神桌前，乩童坐定於神桌前且低頭搖晃，用雙手頻拍桌面以示「叫壇」
- 在乩童、法師各就各位後，問神的信眾便應法師呼名，到神桌邊請示疑難雜症、指點迷津
- 就在法師與乩童的一唱一和下，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師就一一地解讀了神明傳達給乩童的「神話術語」，
- 通常乩童所說的話，常人是聽不懂的
- 乩童邊唸邊在金紙上畫寫符咒
- 信眾在法師解讀「乩示」後，拿了符錄、將供奉給神明的金銀紙燒化，付費用給法師，即可離去



2. 尪姨 (女性乩童)：精神恍惚、替人招亡魂 (亡魂附體者)，多半是女人，俗稱：「牽亡」把陰間的亡魂叫出來
3. 另一種介於兩者之間「扶乩」或「扶鸞」，拿一枝筆在砂盤上寫字，但不進入精神恍惚狀態。
Ex. 鸞友，以作法之別分類
4. 乩童之術：含蓋跳童、落地府、驅邪、脫身、過火、貢王、進花園、討嗣，包括解決所有疑難雜症，並且透過私人神壇的協助、可以改運途、消災解厄

C. 為團體作法：拜神祭儀、出巡，

乩童通常會進入昏迷的狀態，
拿刀、釘球、沙魚劍打自己身體

D. 替個人醫病：不會打傷自己身體，

只進入精神恍惚狀態替神說話，
指示病人吃藥



五、乩童的世界觀與其心理輔導的原則

乩童西伯利亞土著語稱 shaman 薩滿，發源於通古斯族，他們具有一種人格特質：

經過宗教儀式的刺激或暗示，即進入精神恍惚狀態。

- 同樣信仰族群，相信他們具有交鬼、通靈...的功能
- 非相同宗教體系的族群，認為是精神疾病的患者

A. 乩童是怎樣形成的？

第一類：具有先天性精神異常狀態者，受到外界宗教儀式、或符號的刺激，極易進入恍惚狀態

第二類：長久受到文化背景的宗教符號所暗示，潛在意識中具有進入精神恍惚狀態的傾向。

Ex. 高雄縣茄萣鄉一國中校園內，一間王爺廟

進駐其內，香火旺盛、常有廟會遊行隊伍。

長期受到鑼鼓聲的暗示、刺激，一有神明出巡，全班學生會起童，擺出乩童踩七星步姿態。



第三類：是用專業訓練的方式栽培靈媒，

- 學習的項目有「打金鼓、踏腳步、唸咒語、畫符錄、操法器...」
- 乩童的法務由「生童」成為「熟童」
- 操法器可分七星劍、鯊魚劍、狼牙棒、月眉斧、刺球等



Ex. 南投縣名間松柏嶺受天宮的個案。

民國 67 年 8 月發生三名乩童與助手因「坐禁」而死亡的命案。

該廟請法師傳授坐禁方法、傳授法術，

結果，禁坐的密室被封閉、空氣不通，三天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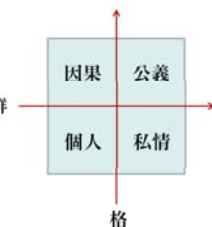
B. 乩童的世界觀

1. 世界觀的定義：

指一個社群對自己、事物、人群、宇宙及其彼此的關係，
賴以生存的一套**觀念**

2. 文化人類學的

「群」與「格」理論的**四個象限**可分為：
公義、私情、因果、個人
四種世界觀



3. 靈媒的世界觀

是屬於「**私情**」與「**因果**」
混合的世界觀。

- 相信可以藉著與**私人**有親密關係的**神明**之神力，驅邪趕鬼
- 相對地也會去傷害其他的社會族群



C. 心理輔導的原則

1. 以「**悲天憫人**」的心態**關心**他們，

大部份的**乩童**來自「**支離破碎**」的家庭，
成長過程心靈受到嚴重傷害。

跳童扶乩的職業在上層的社會**並不受尊重**。



2. **乩童**是**靈界的爭戰者**，

常常在兩端的勢力拉扯，過程承受**極大壓力**。
投入這門行業者，常承襲入門時宣示帶來的咒詛：

「**絕子絕孫、後代無好死**」，

輔導者要俱備**靈界爭戰**的知識與**武裝裝備**。

3. 施以**愛心**與**智慧**的關懷，

並藉以**教育**，改變其**思想**的模式。

4. **輔導**他們接受**就業訓練**，

穩固他們**經濟來源**，生活**正常化、社會化**。



結語：愛的輔導要持之以恆，

因為**乩童**之形成正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要記住**上帝**的話：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
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8~19)

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

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

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
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十八9~13)

基督徒要以**屬靈的爭奪戰**把他們**靈魂**挽救回來。

